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3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应予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首次授予10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与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均为每股15.8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30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的数量由4.5万股调整为6.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年7月6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拟进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6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6、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7万股调整为42.98万股;授予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由于公司后续股份回购程序的实施,致使前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未能如期完成登记。据此,公司决定重新授予前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1月12日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重新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4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8、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因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应进一步调整为32.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87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9.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1%,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841股;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82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42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9,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31股。

15、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即74,76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调整为14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说明

1、锁定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2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截至2024年12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注]增长率不低于120%。	2020年营业收入10,772,547,694.35元,2023年营业收入41,486,922,120.31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5.12%,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注]。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各考评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 (1)考评结果(S)≥90,评价标准为优秀(A),标准系数为100%; (2)90>考评结果(S)≥80,评价标准为良好(B),标准系数为100%; (3)80>考评结果(S)≥60,评价标准为合格(C),标准系数为80%; (4)考评结果(S)≤60,评价标准为不合格(D),标准系数为0%。	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B档考核指标,满足本期100%的解除限售条件。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三、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7万股调整为42.98万股;授予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214,90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锁股份数调整为42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841股;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82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4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4、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即74,76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调整为14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即74,76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调整为14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

2、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前)	本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剩余未解锁的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公司业务骨干人员5名(马图俊、朱卫刚、李玉华、马一鸣、钱奕飞)		373,800	146,449	0
合计		373,800	146,449	0

五、监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7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向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编号:2024-8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能")部分股份质押通知,江苏融能近日将其持有公司13,500,000股股份进行质押,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场)办理完成该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融能	是	13,500,000	12.31%	2.81%	否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宋一波	自身经营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融能	109,708,888	22.82%	76,796,221	70.00%	15.98%	0	0%	0	0%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期为一年,江苏融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3,296,22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69%,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对应融资金额为2.4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6,796,22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对应融资金额为2.96亿元。

3、江苏融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股东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	郑州市东湖街道环城北路北侧南京路300号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冯建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江苏融能资产总额11.15亿元,负债总额10.49亿元,资产负债率94.08%,净利润-2,664.89万元;2024年九月末江苏融能资产总额11.66亿元,负债总额11.16亿元,资产负债率95.71%,净利润-1,694.91万元。

6、截至目前,本次质押融资借款5,000万元、尚未放款,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2.96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途为江苏融能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还款来源为经营获利及上市公司分红。

8、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超过50%,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提前清偿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2024年1月13日、4月25日、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部分股份质押证明;

2、本次股份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6,541,6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6,827,082.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4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DZD8586 最新研究成果在第66届美国血液学会(2024 ASH)大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66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大会上,公布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非共价LYN/BTK双靶点抑制剂DZD8586治疗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疗效和安全性汇总分析的最新研究成果,DZD8586能够克服经典BTK耐药突变(C481X)和BTK激酶失活突变,治疗B-NHL表现出令人鼓舞的抗肿瘤疗效,良好的安全性与药代动力学(PK)特征。

一、关于DZD8586

B-NHL是一种治疗后易复发的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现有B-NHL治疗药物中,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虽临床疗效显著,但耐药性是临床一大难题。其主要由两种机制引发:一种是C481X突变阻断共价抑制剂与BTK的结合位点;另一种则是BTK酶失活或活性显著降低引发非BTK依赖性BCR信号传导途径激活。当前,尚无药物能同时应对这两种耐药机制。

DZD8586是一种LYN/BTK双靶点抑制剂,对其他TEC家族激酶(TEC、ITK、TXK和BMX)具有高选择性,可同时阻断BTK依赖性和非依赖性BCR信号通路,有效抑制多种B-NHL亚型细胞的生长,且能够完全穿透血脑屏障(BBB)。

本次2024 ASH大会上,公司公布了DZD8586针对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后疾病进展或不耐受的B-NHL患者的I/II期临床研究最新汇总分析。研究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0月20日,DZD8586治疗复发难治性(r/r)B-NHL:

1、具有良好的抗肿瘤活性

(1)≥50 mg QD剂量下94.4%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患者出现肿瘤缩小,客观缓解率(ORR)为57.9%。其中50 mg和75 mg剂量下的ORR分别为57.1%和75%。

(2)在既往接受共价和非共价BTK抑制剂及Bcl-2抑制剂治疗、经典BTK耐药突变(C481X)及BTK激酶失活突变的CLL/SLL患者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此外,在接受过pirtobrutinib治疗的患者中也观察到初步的抗肿瘤疗效,其中包括携带T474I突变的患者。

(3)在其他类型的B-NHL患者中也观察到显著的肿瘤缓解,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滤泡性淋巴瘤(FL)、套细胞淋巴瘤(MCL)、边缘区淋巴瘤(MZL)以及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CNSL)。

2、安全性可控,临床可管理

(1)常见≥3级不良反应为血液学相关,在临床上可以有效监测及管理。

3、良好的药代动力学(PK)特性

(1)观察到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剂量相关性生物标志物抑制作用。

(2)可完全透过血脑屏障,在人体中具有较高的中枢神经系统(CNS)穿透能力。

二、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1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531.62万只,销售收入12.17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2.2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87%、-7.17%、-6.00%,同比变动分别为14.27%、5.46%、-10.34%。

公司2024年11月销售肉猪17.09万头,销售收入3.58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6.7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7.05%、12.58%、-5.94%,同比变动分别为116.88%、171.21%、16.85%。

二、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公司肉猪销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养猪产能利用率上升,肉猪出栏量增加所致;

2024年11月,公司肉猪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销量增长且市场供求关系较去年同期改善,肉猪价格同比上升所致。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元/公斤) 当月
2023年11月	3,965.59	41,485.74	11.54	119.90	13.63
2023年12月	4,192.53	45,678.27	12.11	132.01	13.28
2024年1月	4,340.98	4,340.98	12.33	12.33	12.97
2024年2月	3,035.81	7,376.79	8.96	21.29	13.56
2024年3月	3,928.85	11,305.64	10.62	31.91	12.37
2024年4月	3,980.18	15,285.82	11.20	43.11	13.02
2024年5月	4,147.77	19,433.59	11.74	54.85	13.50
2024年6月	4,111.53	23,545.12	11.97	66.82	13.93
2024年7月	4,438.08	27,983.20	12.15	78.97	13.19
2024年8月	4,743.58	32,726.78	13.10	92.07	13.36
2024年9月	4,853.14	37,579.92	13.24	105.31	13.16
2024年10月	4,763.85	42,343.77	13.11	118.42	13.00
2024年11月	4,531.62	46,875.39	12.17	130.59	12.22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 (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3年11月	7.88	75.72	1.32	13.06	14.36
2023年12月